

國立中山大學  
海洋科學院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水產試驗所

學術與教育合作協議書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、學術研究合作、指導研究生之事宜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乙、合聘

第二條 甲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（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級以上），為甲方之合聘教師（助理教授級以上）：

（一）指導甲方研究生之研究工作，以博士（限教授級以上）及碩士論文專題為原則。

（二）於甲方所屬系（所）開授課程，由甲方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
（三）經乙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同意，並報權責機關核准之。

第三條 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教師（助理教授級以上）為乙方合聘之研究人員（助理研究員級以上）：

（一）為學術研究（包括合作研究計畫）之進行，參與乙方的工作（包括設備之運用）。

（二）經甲方教師本人及其系（所）之同意，由校方核准之。

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「合聘人員」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六條 合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設備進行研究工作、參與學術性活動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有效期間，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，應註明其在兩方之職稱。

丙、借聘（調）

第八條 甲（乙）方在有需要時，可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借聘（調）乙（甲）方研究人員（教師），擔任甲（乙）方學術行政職務。

（一）經甲（乙）方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本人及系所（組、中心）之

同意，由校（所）方核准之。

（二）借聘（調）之相關事宜，應依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及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辦理。

（三）借聘（調）期間，薪給、差旅費由甲（乙）方支給。

丁、學術研究合作及指導研究生

第九條 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雙方得共享圖書、設備等教學與研究資源，及推動如下事項：

（一）共同規劃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（二）推動聯合的研究計畫。

（三）交換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學術出版品。

第十條 為培育專業之研究生，經由雙方商訂專案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計畫。甲方之研究生，得在乙方由合聘或借聘（調）人員指導，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一條 乙方人員如獲乙方之推薦，經甲方研究所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得為甲方博、碩士班在職研究生。

戊、合作協議之生效、變更及終止

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，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為之，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，終止時須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。

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  
院長

陳陽孟

2007年3月1日

乙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
所長

韓沛成

2007年3月1日